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112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37275 號函頒「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由本校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透過跨處室相互協調合作，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

參、架構與體系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臺中市教育局由學生事務室為業務科室，協調整合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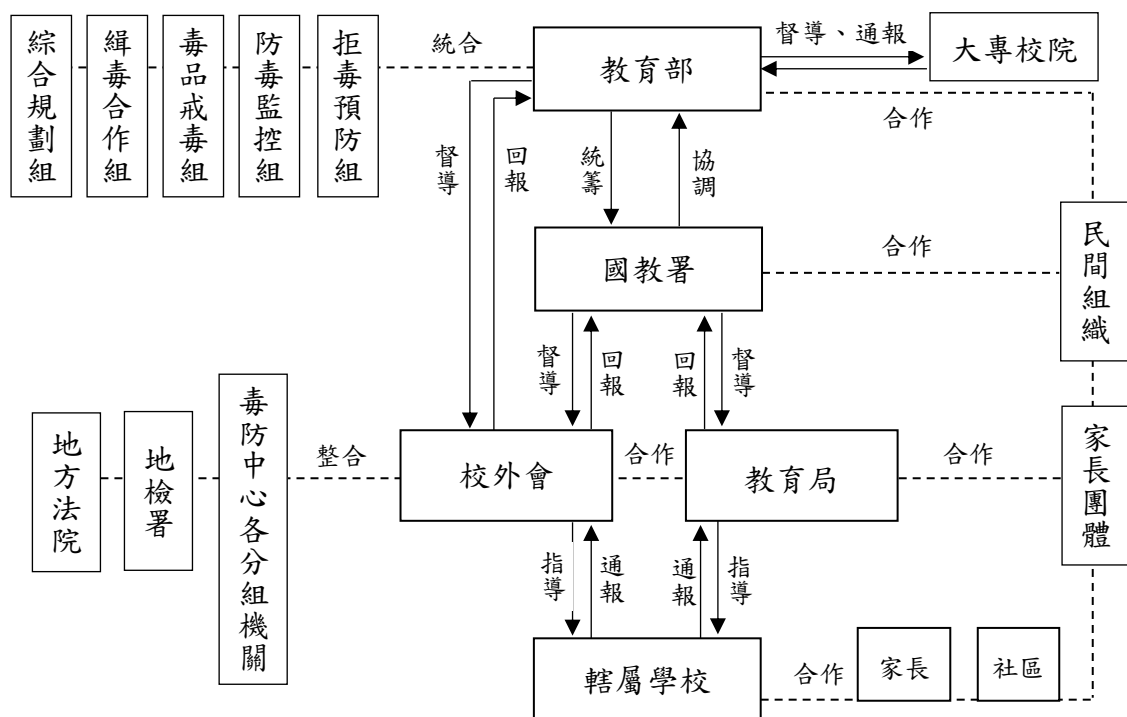


圖 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學校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尚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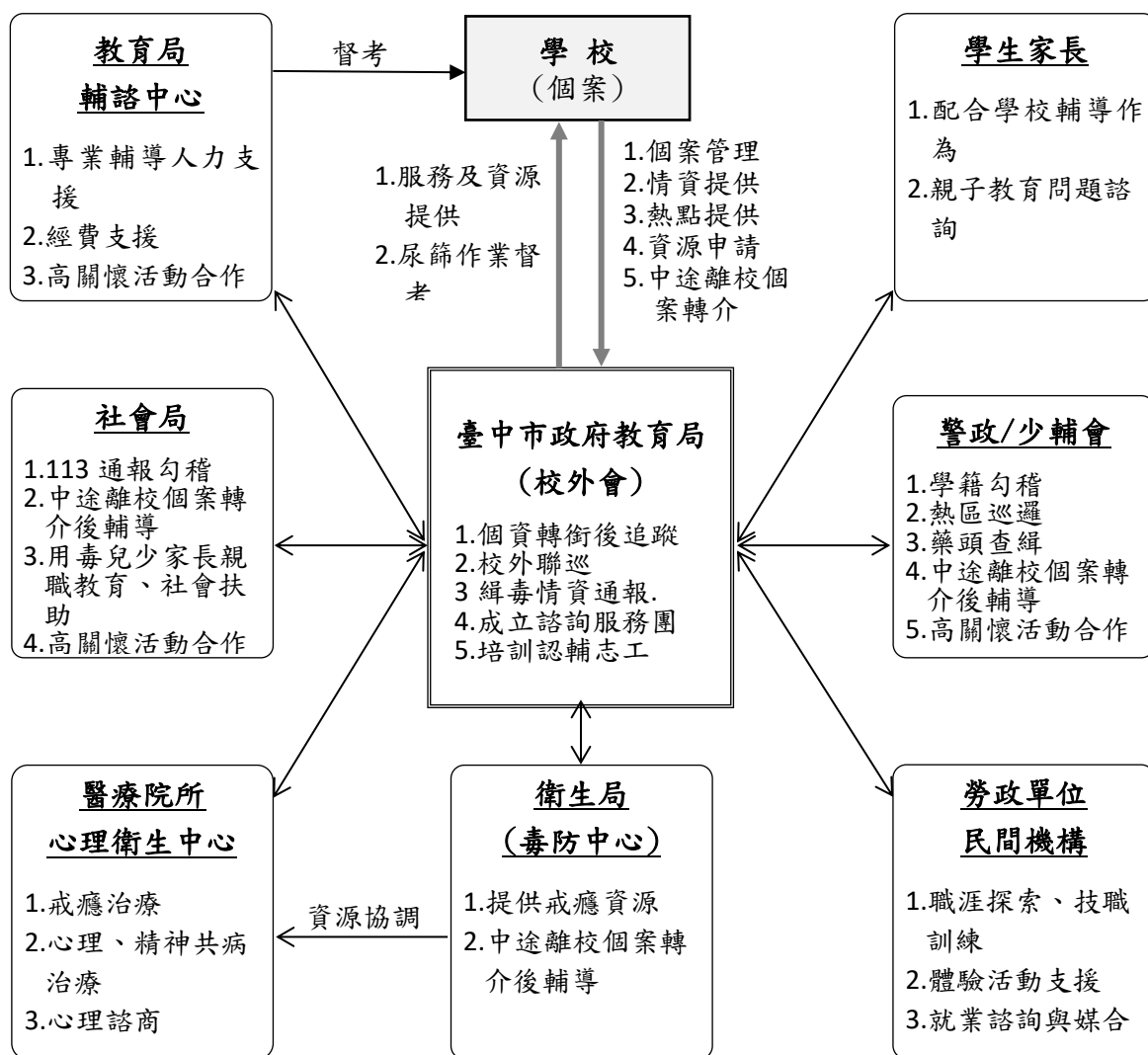


圖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肆、具體執行策略與分工

本執行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拒毒策略四項方案（綿密毒品防治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個案輔導與資料庫建立）為指標，分工說明如下：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依本執行計畫自行規劃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如附件 1），留校備查。

（一）策略 1：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

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2.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4. 每年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 1 次，並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5. 成立春暉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6.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7. 主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二) 策略 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推薦具有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之家長，參與各地方政府反毒宣講師資培訓，完訓後，擔任學校種子師資，對學生實施宣教，亦可由種子家長向家長進行宣導。
2. 每學期應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 行政會報, 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 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反毒策展宣導列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

至少 1-2 小時。

4. 教師應於課程研討會中研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事宜，並配合課程內容(健康與護理)規劃實施相關教學。

(三) 策略 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臺中市教育局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四) 策略 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交由業務承辦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4. 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 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臺中市教育局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甲、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

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丙、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5.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學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臺中市教育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6. 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件 4)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臺中市教育局彙整。

（五）策略 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於成案會議時告知衛生局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使家長及當事人瞭解並同意將個案轉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後續由該局承辦人員以電聯方式，說明專案內容及預期成效，期望藉由共同關心個案，有效協助青少年遠離藥物濫用傷害；並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2.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3.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臺中市教育局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

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藥物濫用學生「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若因故（休、轉學、畢業等）中斷者，學校應將相關資料函送臺中市教育局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賡續輔導。未滿 18 歲者，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社會局（處）；18 歲以上者，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持續追蹤輔導。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

分別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如下：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 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2. 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 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4. 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依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
	5.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各縣市每年度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達轄屬學校數 50%以上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 <u>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配合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u>
	3. 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4. 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每年度結束前達成率100%</u>
	5. <u>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研究，找出青少年易染毒因素，研擬介入措施。</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配合教育局協助辦理</u>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每年度結束前達成率100%</u>
	2.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配合教育局協助辦理</u>
	3. <u>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u>	國教署	學校	<u>配合教育局協助辦理</u>
	4. <u>製做懶人包、影片及文宣，透過 Line@等網路媒體進行宣導。</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配合教育局協助辦理</u>
	5. 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持續辦理</u>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 <u>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u> 」通報。	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2. <u>開放「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臺」系統權限，提供社政機關查證15-18歲涉毒兒少學籍，以利銜接及輔導。</u>	教育部、國教署	學校	<u>配合教育局協助辦理</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學生經常聚集熱點予校外會，由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加強巡邏，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u>	校外會	學校	<u>每學期偕同何安配出所檢討巡邏熱點區域</u>
	4.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校外會、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配合教育局協助辦理</u>
	5.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學校	<u>配合教育局協助辦理</u>
	6.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配合來函協助勾稽</u>
	7. <u>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數據(含數據解讀)定期於網站或以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公布，增加民眾對政府作為的清晰度。</u>	教育部、地方政府	學校	<u>108年起實施，每年3月公布前一年度數據</u>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1. 各縣市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平均數，高於全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總人數5倍以上</u> <u>2. 各縣市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人數，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7%</u>
	2. <u>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u>	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 <u>修定學校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u> ，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學校	<u>不定期修正</u>
	4. 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教育部	學校	<u>不定期運用 量表篩選高 風險學生</u>
	5. 補助地方政府、校外會採購各類毒品尿液檢驗（含快篩檢驗試劑）經費；並採購大專校院尿篩試劑予學校運用。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持續辦理</u>
	6. <u>不定期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u> 。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學校	<u>配合教育局 協助辦理</u>
	7. <u>針對各縣市以及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u>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學校	<u>配合教育局 辦理</u>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 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學校	<u>持續辦理</u>
	2. 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學校	<u>持續辦理</u>
	3. 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學校	<u>配合教育局 協助辦理</u>
	4. <u>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u>	教育部、國教署	學校	<u>每半年召開 1次</u>
	5. <u>建置未成年藥物濫用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聯繫平臺，各縣市社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學校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知悉，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u>	校外會	中間督考單位、學校	<u>配合教育局 協助辦理</u>
機制 強化轉介追蹤	1. <u>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學校	<u>持續辦理</u>
	2.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學校	教育部	<u>持續辦理</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學校	校外會	持續辦理
	4.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學校	持續辦理
	5. <u>結合安置戒癮機構，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u>	國教署	學校	視需要不定期辦理

伍、預期效益

- 一、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 80%以上。
- 二、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每年度完成 3 個月輔導期比率達 50%以上。
- 三、藥物濫用個案於 3 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

陸、經費

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活動經費，由相關預算項目支應。

柒、一般規定

- 一、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學校網頁首頁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臺中市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golearning.tc.edu.tw/ch/>)。

捌、管考與獎勵

- 一、學校依本執行計畫自行規劃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校備查。
- 二、辦理本項計畫表現優異者，依權責單位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小組人員職掌表	
單 位 職 務	職 掌
校長	全般指導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整體任務推動。
學務主任	召集並指導推廣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輔導主任	協助推展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衛生組長	協助推展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訓育組長	協助推展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社團活動組長	協助推展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主任教官	襄助辦理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全般事宜。
生活輔導組長	協助辦理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全般事宜。
業務承辦教官或學務創新教官	承辦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全般事宜。
教官或學務創新教官	協助辦理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全般事宜。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說明
每年度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學校訂定期程管制表	依計畫修訂	依臺中市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訂定期程管制表
	2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統計表(如附件4、5)	每年12月25日前	電子檔傳送臺中市教育局承辦人信箱彙整
	3	配合反毒宣導月期程辦理臺中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系列活動	每年6月	配合辦理
	4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12月	配合辦理
每學期	1	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初3週內	將名冊密件函送臺中市教育局備查，並將電子檔加密後傳送臺中市教育局承辦人信箱彙整
	2	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	依臺中市教育局實施計畫，配合指定尿液篩檢召開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1. 軍訓教官：每半年辦理1次。 2. 文職人員：輔導成功後1個月內。	1. 軍訓教官：依國教署期程辦理。 2. 文職人員：依學校權責辦理，校長獎勵建議函送臺中市教育局辦理。
	4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經費申請與成果報告	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表及領據於宣教後1週內逕送臺中市教育局憑辦
每月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一覽表	每月25日前	線上填報，成果報告表自存備查
	2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線上填報

	3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異動及分佈調查表填報	每月25日前	有異動調整時，將核定後名冊以密件函送臺中市教育局彙辦，無異動時，將清查成果簽奉校長核示後自存備查，並於每月25日前線上填報名冊
	4	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轉介成果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25日前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專案	1	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1月至2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來函辦理
	2	反毒劇場巡迴表演	4月至10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3	春暉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月至5月及10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4	反毒健康小學堂	3月至6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來函辦理
	5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創意寫生活動	4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6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3對3籃球	5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7	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6月至9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來函辦理
	8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反毒創意飆舞競賽	7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9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	10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來函辦理
	10	實施「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檢測	10月至12月	依臺中市教育局來函辦理
其他	11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	持續辦理	

	2	充實並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3	充實並更新「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	隨時更新	
	4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依臺中市教育局計畫辦理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依臺中市教育局計畫辦理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年○班○○○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填表日期：○年○月○日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人次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地點	○○○
宣導類型	☒ 一級預防宣導 ☐ 二級預防宣導 ☐ 三級預防宣導	參與對象	☒ 學生 ☐ 教職、員 ☐ 社團、社區 ☐ 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 其他_____
活動類型	☐ 研習活動 ☒ 動態活動 ☐ 海報宣導 ☐ 影片宣導 ☐ 週、晨、班會宣導 ☐ 融入課程 ☐ 其他	附件	☒ 照片○ 張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講授參考資料 ☐ 其他_____
執行成果概述：			
其他：			

附記：活動照片另以附表 A4 直式紙黏貼 4 至 6 張，並加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宣導對象：
照片說明：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宣導對象：
照片說明：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項 目	場 次	人 數	備 註
各項活動			
競賽比賽			
知能研習			
專題演講			
單位會議			
學校宣教			
影片欣賞			
聯巡訪查			
家長宣導			
自製補充教材與文宣品	品 項	數量（含單位）	經 費 來 源
自購快篩試劑種類	數 量	試劑製造商	經 費 來 源
協辦活動團體、單位	單位數量	單位名稱	備 考
結合民間團體與各類媒體辦理之活動與文宣設計團體名稱	文宣品內容	辦 理 場 次	參 加 人 數
經 費 名 稱	經 費 來 源	金 額	實際執行金額